

#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公告

公告主題：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課程停修事宜

公告內容：

- 一、申請程序：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，經班級導師、任課教師及系(所)主管同意後，送交教務處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申請時間：  
107 年 4 月 2 日(星期一)上午八時起提出申請。  
最遲應於107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二)下午五時前完成申請手續。
- 三、停修科目以 2 科 為 限，其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但扣除停修後之學分數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習之最低學分數。
- 四、停修申請書可至
  - (1)本校教務處網頁>綜合教務組>表單下載>一般表單>開課選課>項下下載參用
  - (2)建工校區：行政大樓綜合教務組領取。
  - (3)燕巢校區：行政大樓聯合辦公室領取。
- 五、申請流程詳見『停修課程申請表流程一覽表』。